



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突破系列 No.

3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大诉讼法司考 精要

[新刑诉版]

郑其斌 马明亮 赵 鹏 谭 一 李芳艳 / 编著

重点发掘司考得分大户 图表记忆简明快捷 对比记忆事半功倍
首创以图表对比形式横向分解记忆新刑诉及三大诉讼法的精要图书
依据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全新编写

众合教育 / 编

第 2 版

GUOJIASIFAKAOSHI
SANDA / SUSONGFA
SIKAO / JINGYAO

- 【命题分析】——提示历年考查频率，分析命题思路 and 角度
- 【考点明析】——以图表形式提炼要点，归纳重点，辨析难点
- 【真题自测】——分类整合历年三大诉讼法司考真题供考生参考自测
- 【必背法条】——列举三大诉讼法核心法律条文，提示考生重点背记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突破系列 No. 3

2012 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大诉讼法司考 精要

[新刑诉版]

郑其斌 马明亮 赵 鹏 谭 一 李芳艳 / 编著

第 2 版

GUOJIASIFAKAOSHI
SANDA / SUSONGFA
SIKAO / JINGYAO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大诉讼法司考精要/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09 - 0436 - 3

I. ①三… II. ①众… III. ①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5276 号

三大诉讼法司考精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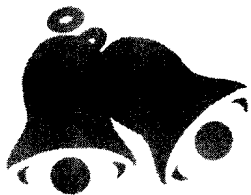
众合教育 编

郑其斌 马明亮 赵 鹏 谭 一 李芳艳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2 67550575 (责任编辑)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6 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36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别说明

本书全文收录了2012年3月14日最新修正的
《刑事诉讼法》，对照标注新旧法条修改、废
止情况，重点提示新法命题考点，敬请考生特
别关注！

二〇一二年四月



郑 重 声 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前言

三大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仲裁法,历来是司法考试中的重要“分矿”。自2004年以来,三大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分值一直维持在160分左右,占司法考试总分值四分之一强。究其原因,司法考试为塑造实践型法律人才而存在,而诉讼则是法律实践的核心,通过司法考试选拔的法律职业群体中的大部分人员都会参与到诉讼活动中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司法考试是为诉讼服务的,因此,诉讼法的考点为司法考试命题所偏爱自不难理解。

对考生来说,诉讼法这一重大“分矿”与民法、刑法等出题大户相比,其考查内容均紧扣法条,考点分布集中,法学理论分析要求不高,对考生记忆能力的考查高于分析能力。同样的分值,通过诉讼法获取比通过民法和刑法等部门法获取容易得多。

三大诉讼法既有不少共通之处,又有许多差异性规定,因此将三大诉讼法结合起来集中突击记忆,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书的出版目的就在于系统梳理三大诉讼法核心考点,用简明、高效的形式帮助考生快速把握其命题规律,大幅提高复习效率,从而达到意想不到的复习效果。

一、本书的主要特点

1. 以法条为基础,内容简约,重点突出。本书无意加重考生的复习负担,故内容以精简为主,全书以三大诉讼法的法条为基础,对其中的重点、核心、常考法条进行分解提炼,简明罗列常考知识点,只对其中的重要、疑难知识点进行稍加引申。

2. 以考点为专题,脉络清晰,要点分明。本书以法条为基础,以考点为线索,形成若干专题,每个专题之下以图表形式表现该专题的重要知识点,全书脉络清晰,要点分明,考生既可系统复习三大诉讼法,也可单就某一专题有针对性地复习个别考点。

3. 以表格为形式,提炼要点,归纳重点。本书对三大诉讼法的重要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并以表格的形式表现出来,全书表格清晰直观,详略得当,便于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通过表格比较记忆,有利于提高复习效率。

4. 以真题为演练,配套自测,强化训练。本书在每个专题之后都配以一定数量的历年真题,一方面供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进行自测,另一方面对考生把握该专题的出题点提供一定的思路。



二、本书的编写体例

本书内容涵盖三大诉讼法几乎全部的重要考点,在编排上,全书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三大诉讼法比较四大部分:前三部分着重从纵的方面梳理和讲解各诉讼法本身的知识点,间或涉及横向比较;第四部分着重从横的方面串联和比较三大诉讼法之间的相关知识点。其中刑事诉讼法分20个专题,民事诉讼法分18个专题,行政诉讼法分7个专题,每个专题设以下栏目:

1.【命题规律及重点提示】对该专题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受关注度与重要性加以评析,提示考生需要注意的重要考点。

2.【考点明细】采用表格形式对该专题可能被涉及的考点进行梳理,对其中的重要考点加以标识。

3.【真题自测】选取该专题中所涉及到的部分历年真题供考生自测,帮助考生强化复习效果,把握命题规律。

4.【必背法条】列举该专题中需要考生熟练掌握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具体条目,供考生在备考中参照查阅。

5.【真题自测答案】司法部公布的真题标准答案(由于相关法律修改,部分答案有所变更)。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

法条永远都是诉讼法的首要考查对象,三大诉讼法的司考真题绝大多数都是直接考查法条的法条型试题。考生只要认真研究历年真题就可把握命题人的出题思路及规律,从真题中提炼把握重要考点,从重要考点归纳常考法条,如此一来,考生方能在诉讼法的备考和复习当中立于不败之地。本书所包含的内容正是以法条和真题为主,它向读者所传达了包括诉讼法的命题规律、考点明细、必背法条等在内的诸多信息。

另外,由于司法考试中三大诉讼法是分卷进行的,基本不会涉及对三者之间直接比较,而其中的易混知识点只可能作为选择题中的干扰项出现,所以本书只在最后一部分对三大诉讼法个别关键考点进行了简单的比较,其目的在于使考生在熟练掌握司法考试分卷中各诉讼法考点的同时又能对相互之间的关系有所了解,也避免考生陷入无谓的比较而忽略重点所在。

对于本书的使用,考生应当首先从整体上把握三大诉讼法的知识体系与重要考点,然后再就其中的一个专题具有针对性地复习。具体到每一个专题,考生既可以先复习【考点明细】部分,然后再进行【真题自测】,也可以先进行【真题自测】然后有针对性地复习【考点明细】部分。

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使用本书时,需有一本法条汇编类图书在手边,【必背



法条】中所列举的法条需要考生反本溯源,查到法条的原文并熟练掌握。可以说,本书是为了帮助考生更好把握核心考点并掌握重要法条,舍弃法条直接复习本书是编者所不提倡的。

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修正后的又一次大修,修正案100余条,改动篇幅达1/2,《刑事诉讼法》在2012年司考大纲公布之前通过,无疑会成为2012年司考之重中之重。本书刑事诉讼法部分,根据最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进行全新编撰,既照顾到传统的重点、难点,又精析了新法的释义和精神,特别是对具有命题价值的考点进行了重点标注,注重理念,更注重应试性。

本书不敢妄称是三大诉讼法备考的“圣经”,却也称得上“精要”,也许本书中作为归纳知识点的表格并不是所有考生都喜欢的形式,不足之处,希望使用本书的各位考生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4月



目 录

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
专题三	管 辖	(13)
专题四	回 避	(23)
专题五	辩护与代理	(27)
专题六	刑事证据	(34)
专题七	强制措施	(40)
专题八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52)
专题九	期间与送达	(56)
专题十	立 案	(59)
专题十一	侦 查	(62)
专题十二	审查起诉	(70)
专题十三	审判原则与审判组织	(78)
专题十四	第一审程序	(84)
专题十五	第二审程序	(99)
专题十六	死刑复核程序	(108)
专题十七	审判监督程序	(112)
专题十八	执 行	(119)
专题十九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7)
专题二十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	(132)

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基本概念、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36)
专题二	主管与管辖	(142)
专题三	诉	(156)
专题四	当事人	(161)
专题五	第三人及诉讼代理人	(170)

专题六	证据与证明	(175)
专题七	法院调解	(186)
专题八	期间、送达	(191)
专题九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94)
专题十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00)
专题十一	普通程序	(203)
专题十二	简易程序	(216)
专题十三	二审程序	(220)
专题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225)
专题十五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230)
专题十六	执行程序	(235)
专题十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41)
专题十八	仲裁程序	(246)

行政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行政诉讼概述	(252)
专题二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54)
专题三	管 辖	(259)
专题四	行政诉讼参加人	(265)
专题五	证据制度	(270)
专题六	行政诉讼程序	(277)
专题七	裁判与执行	(284)
三大诉讼法之比较部分		(291)

刑事诉讼法部分



专题一 刑事诉讼法概述



[命题规律及重点提示]

司法考试自增加论述题题型以来,诉讼法的命题在重视法条的同时加强了对理论的考查。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试题,理论性明显增强,论述题和客观题中都曾考到刑事诉讼原理的内容。对于这部分题目,单纯凭借对法条的记忆是不够的。设置本专题的目的在于提示考生重视对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的掌握和理解,对知识点的罗列则未必详尽。



[考点明细]

一、刑事诉讼原理

(一)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	内 容
程序公正	程序中立、程序公开、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法定、程序合理等
实体公正	司法裁判认定事实正确,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二)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	内 容
直接目的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根本目的	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三)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	内 容
工具价值	实现实体法的价值,如公正、效率、效益等价值
独立价值	尊重当事人的主体地位、保障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
价值目标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四)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	承担者	内 容
控诉职能	检察机关(公诉人)、自诉人(包括反诉案件中的原告)和被害人、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向人民法院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确定刑罚
辩护职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含自诉案件中提起反诉的自诉人)及其辩护人	针对犯罪嫌疑或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
审判职能	人民法院	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

(五)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	内 容
纵向结构	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的过程中,公检法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诉讼目标一致
横向结构	在某一诉讼阶段控辩审三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
理想结构	“正三角形”:审判中立、控辩平等、控辩积极对抗、诉审分离和审判本位主义



二、刑事诉讼主体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机 关	性 质	职 权
公安机关	行政机关、侦查机关	- 立案侦查权 - 撤销案件权 -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权 - 要求复议和提请复核权 - 对生效裁判的执行权,具体包括: (1)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 (2)对没收财产的判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参与执行
人民检察院	公诉机关、法律监督机关	- 法律监督权 - 公诉权 - 对自己立案管辖的案件有侦查权 - 批准或决定逮捕权
人民法院	审判机关	- 审查起诉权 - 对被告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权 - 调查核实证据权 - 维持法庭秩序权 - 判决权 - 依法收缴赃款、赃物,查封、扣押被告人的财物权 -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生效裁判进行再审权 - 执行判处死刑(需要立即执行)、罚金、宣判无罪和没收财产的判决或裁定 - 依法对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二)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1. 当事人

当事人	权 利	当事人共有的诉讼权利
被害人	(1)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2) 有权报案或者控告,要求有关机关立案 (3) 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检察院所作的不起訴决定,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5)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6) 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不服的,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7)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2) 控告权 (3) 申请回避权 (4)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申请复议权 (5) 参加庭审权 (6) 申诉权
自诉人	(1) 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有权申请撤回自诉或者自行和解 (3) 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 (4) 特定案件中接受调解的权利 (5) 有权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 (6) 上诉权 (7)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1)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2) 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3)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4) 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	



2. 其他诉讼参与人

其他诉讼参与人	条件及范围
法定代理人	(1) 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 (2) 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诉讼代理人	(1)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2)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3)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证人	(1) 能够辨别是非并能正确表达 (2) 必须是当事人以外的人 (3) 必须是自然人,而不能是单位
鉴定人、翻译人员	(1) 具有专门知识 (2) 经过公安、司法机关的指派和聘请 (3) 不能和案件有利害关系,所以鉴定人存在是否回避的问题 (4) 必须是自然人

[真题自测]

1.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2-64)

- A. 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者剥夺其辩护权
- B.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基本的诉讼权利,有关机关应当为每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免费提供律师帮助

- C. 为保障辩护权,任何机关都有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帮助的义务
- D. 辩护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而且应当是实质意义上的

2. 王某与张某发生口角,王某一怒之下顺手将李某放在桌子上的手机打向张某,致张某轻伤。请回答:(2008 延-2-95~97)

(1) 对由王某造成的伤害,张某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是:

- A. 向法院提起自诉
- B. 向公安机关控告
- C. 向检察院控告
- D.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 李某享有的诉讼权利是:

- A. 就王某给自己造成的损失提起民事诉讼
- B. 就王某给自己造成的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C. 就王某的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举报
- D. 就王某的犯罪行为向法院提出自诉

(3) 如张某提起自诉,对本案刑事部分判决有权上诉的是:

- A. 王某
- B. 张某
- C. 李某
- D. 提起公诉的检察院



3.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2007-2-76)

- A. 公诉人
- B. 自诉人
- C. 被害人
- D. 控方证人

 [必背法条]《刑事诉讼法》第106条。

 [真题自测答案] 1. A、D; 2. (1) A、B、C、D; (2) A、B、C; (3) A、B; 3. B、C。